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16)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吳文傑)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問題：

就食環署推展精簡食物發牌制度的建議，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檢視現行的發牌制度的程序？有何具體措施可以精簡程序以便利業界申請牌照？
- (二) 推行精簡食物發牌制度時間表及其預計的成效？
- (三) 精簡牌照制度後，當局能否減省在這方面的人手編制及開支等。

提問人：張宇人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3)答覆：

(一) 及(二)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持續檢視及優化現行食物業發牌制度，近年已推出以下措施：

(i) 「專業核證制度」

由2024年2月起，把「先發牌、後審查」的「專業核證制度」的適用範圍由小食食肆及食物製造廠牌照，擴展至普通食肆牌照，可加快審批時間約14日，並讓申請人更易掌握審批時間。

(ii) 豁免食肆須就配製烘焙食品出售申請相關烘製麵包餅食店牌照的規定

由2024年2月起，倘在持牌食肆內設有專屬範圍用以出售在該食肆內烘製的麵包及其他烘焙食品的經營者，可同時提供零售及堂食服務而無須額外申領烘製麵包餅食店牌照。

(iii) 放寬申請牌照須提交特定文件的規定

由2024年2月起，申請人在特定情況下無須提交由物業管理公司簽署有關容許使用公用廁所的證明書，以及食物供

應來源證明書，但在發牌後則仍須遵守食物來源證明的相關持牌條件。

(iv) 「食物業牌照申請DIY」

於2024年3月推出簡單易明的「食物業牌照申請DIY」教學動畫，從用家角度出發製作教學內容，讓申請人輕鬆認識牌照申請程序，藉以減輕中小微企業的創業成本。

(v) 簽發電子食物業牌照

由2024年6月起，食環署實施以電子方式發出所有食物業牌照，亦會在「網上查詢牌照申請進度系統」為申請人提供更多申請進度的資料，增加審批工作進度的透明度。

(vi) 放寬商業農耕農場烹調自家農產品所需的食物業牌照條款

由2024年6月起，食環署配合漁護署所推出的「農+樂」農場計劃，訂定較寬鬆的食物業牌照條款，便利從事商業農耕的農場兼售以無火煮食方式配製的自家農產品，以方便農民推銷其農產品，以及提升訪客的參觀體驗。

(vii) 「綜合許可證」

於2025年1月起，食環署推出「綜合許可證」，以涵蓋在同一處所／網上平台售賣多種限制出售的食物。

食環署預期，上述措施有助減省業界的遵規成本，提升整體營商便利程度。食環署會持續檢視食物業發牌制度，以進一步優化相關程序。

(三) 上述措施旨在便利營商及減省業界的遵規成本，對食環署處理食物業牌照涉及的人手編制及開支沒有實際影響。